

經濟法學與應用

行同



高恩祿 主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12.29

37

26.11.14

经济法学与应用

商恩禄 主 编

罗大钧 副主编
董廷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哈尔滨



B 479764

责任编辑：许文彦

封面设计：王万兆

书名题签：舒 同

经 济 法 学 与 应 用

Jingjifaxue Yu Yingyue

高恩禄 主编 罗大均 董廷林 副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号)

黑龙江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10 1/4印张·

字数：230千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6093·29 定价：2.10元

ISBN 7-207-00388-9/D·46

前 言

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经济法学源于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社会实践，同时又指导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实践。为了帮助大家学习经济法理论，达到应用的目的，我们本着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精神，编写了《经济法学与应用》一书。本书适用于大学法律本科、社会自学、司法实践、企业管理等各级各类人员对经济法的学习和应用。

本书的撰稿人（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高恩禄（绪言、第一、二、三、四、七、十六、二十章），罗大钧（第五、十五章），董延林（第六章），李平（第八章），李树（第九、十七、十八章），孙岩（第十、十一章），臧伟强（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九章）。其中高恩禄同志任主编，罗大钧、董延林同志任副主编。

著名书法家舒同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在此谨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著的《中国经济法教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法律自学丛书《经济法概论》、以及有关报刊、案例汇编等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编写人员理论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疏漏或不足之处，甚至可能有某些错误，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5月30日

目 录

结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 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7)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9)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简况	(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法简况	(1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13)
第二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 形式的合法地位	(13)
第三节 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 发展	(14)
第四节 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	(14)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15)
第六节 加强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提高 经济效益	(15)
第七节 确认经济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的 原则	(1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4)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0)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33)
第三节	计划体系与计划指标体系的法律 规定·····	(38)
第四节	计划编制、执行、监督和综合平衡的 法律规定·····	(43)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4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的责任·····	(6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8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2)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97)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义务·····	(100)
第三节	国营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 规定·····	(101)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 政府的关系·····	(107)

第五节	供应合同·····	(108)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111)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专利法·····	(116)
第三节	商标法·····	(131)
第九章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法概述·····	(148)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 地位·····	(151)
第三节	农业联产承包合同·····	(155)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5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63)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66)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	(170)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171)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4)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75)
第十二章	商业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183)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88)

第四节	商品购销合同·····	(190)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任务·····	(194)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195)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199)
第四节	国家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206)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208)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0)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的法 律规定·····	(213)
第四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	(217)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9)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226)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2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34)
第四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38)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4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245)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46)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49)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 规定·····	(251)

第六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奖励和惩罚·····	(254)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57)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59)
第三节 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 规定·····	(261)
第十八章 能源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275)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78)
第三节 能源合同制度·····	(280)
第四节 能源开发、生产的法律制度·····	(284)
第五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286)
第六节 奖惩制度·····	(288)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 作用·····	(28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29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9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 规定·····	(299)
第五节 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的合 法权益·····	(304)
第六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解与 仲裁·····	(304)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0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06)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原则·····	(314)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法律规定..... (317)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318)

绪 言

一、经济法学涵义

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我国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所决定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迫切 need 要加强经济管理,运用经济法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这就需要制定和实施经济法。随着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备和健全,必然带来经济法学不断发展和繁荣。经济法制定和实施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为经济法的发展创造必要条件;经济法制定和实施中提出的许多新的理论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又将推动经济法的发展。而经济法的发展,可以更好地促进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加强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是经济法的重要研究方法。研究经济法学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占有可靠材料,认真总结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经验,并上升为理论。

第二,研究经济法学还应采取分析事物矛盾的方法。经济法发展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

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只有深入具体地分析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认真研究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才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处理各种经济矛盾，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研究经济法学需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

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意义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提高经济立法工作者对加强经济立法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更好地制定符合客观规律要求，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

第二，搞好经济司法工作，增强经济司法人员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依法正确处理经济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帮助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提高宏观与微观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第四，提高公民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广泛开展，在公民中确立经济法律权威，增强守法观念，自觉遵守经济法，积极地同各种破坏经济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使新兴的经济法学科，在反复实践、深入研究、不断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工作中得到发展，尽快地建立起科学的经济法理论体系。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已颁布了许多的经济法规。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我国的经济法有了迅速的发展，经济法已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是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结合起来的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的内容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经济关系。这里包括：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②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③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并非是所有经济关系，有的经济关系要由民法等部门去调整，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的经济

关系，它只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的那部分经济关系。其具体调整对象包括如下几方面：

1.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国民经济是生产和劳动各部门的总和，是国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国民经济管理的经济关系是处于隶属的经济关系。它包括行政直接隶属关系和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前者是经济管理的行政关系，后者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或上级领导机关的同意或批准，使同一级的其他部门或单位，及不是本部门直接领导的下级组织单位发生业务上的隶属关系。

2. 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除了发生大量的纵向经济关系外，还会发生众多的横向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如：在企业上的产销联系，在承揽运输方面的联系，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些关系在法律上体现着平等有偿关系。有的是直接在国家计划下进行的，有的是在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任务后，自己安排生产计划。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经济合同法》和《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等法规。

3. 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即这些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新部门之间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调整他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如：通过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和农民生产安排协调起来。实行各种承包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订立经济合同把其与农户、专业户、作业组、专

业人员之间经济关系的权利、义务确定下来。城市中的改革，在企业内部亦将要推广承包责任制。经济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些农户、专业户、专业人员及承包户经济法主体与其经济组织间是一种隶属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但反映在经济活动中要运用平等协商的经济合同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把两者在经济活动中统一起来。

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既是纵向经济关系，又是横向经济关系。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组织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日益发展，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必将日益加强。客观上迫切要求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居着重要的地位，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将越来越重要。

二、经济法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独立

法律部门。两者的联系在于都是调整经济关系。因此，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法人、自然人，也是经济法中的基本概念；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如经济法律关系、合同等，又是以民法中的民事法律关系、合同为基础的；民法中的某些调整原则与经济法调整原则互相渗透，如平等协商原则等。但经济法调整的许多社会经济关系是民法无法调整的，如管理经济关系等。

但是，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各有侧重。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方面及其内部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而民法主要是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财务关系。公民与法人发生的经济关系，除法律规定或需要纳入计划轨道由经济法调整外，一般的则由民法调整。

（2）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调整原则，除平等协商外，还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原则是权利义务一律平等，平等协商的原则。（3）处理程序不同。社会组织的纠纷一般可经过调解仲裁程序，也可以按诉讼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民事财产纠纷没有仲裁程序。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与经济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当涉及经济行政方面时，同行政法有相互联系渗透的一面。如签订经济合同时，经济单位的自主权是有限的，不少经济合同是根据指令性计划签订的。但二者是有区别的：（1）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它涉及范围比较广，包括民政、公安、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各方面行政管理。经济行政管理只是行

政法内容的一部分，局限于经济关系中行政管理的一个方面；而经济法所调整的比行政法广泛。（2）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运用上下级隶属关系，使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经济法调整的方法，是用上下级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式。

3. 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基本法。经济法也有对行为构成犯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些经济法规还把刑法有关条款具体化了。但真正论罪量刑则应根据刑法。经济法不同于刑法，它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两者对象不同，违反经济法的都不处以刑罚。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 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经济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经济法本质是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体现资产阶级指导、干预国民经济的意志。以私人竞争为前提，国家通过经济法律形式干预、限制、调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缓和中小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同垄断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